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与深圳科惠欣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惠欣融")、阮纪友先生、廖洪海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 "众源新能")。众源投资最终持股比例为 4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未与阮纪友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扎实做好主业的情况下,正快速切入新能源领域,在该领域进行产业布局,而储能是被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的行业,是确保"双碳目标"得以实现的支柱型产业。在此背景之下,公司看好储能行业的前景与发展空间,有意在该行业进行产业布局,因此,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与科惠欣融、阮纪友先生、廖洪海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众源投资最终持股比例为 40%。

众源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源投资	4,000	40
科惠欣融	3,500	35
阮纪友	500	5
廖洪海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阮纪友先生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阮纪友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阮纪友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阮纪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阮纪友先生,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台州市路桥精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阮纪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科惠欣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XP6X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8 号蛇口生活服务大厦 302

法定代表人:宋展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其控股方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1,445.80 万元,负债总额 15,796.51 万元,资产净额 35,649.2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6.71 万元,净利润-30.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7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51,176.85 万元, 负债总额 15,528.32 万元, 资产净额 35,648.53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51.42 万元,净利润-0.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34%。

交易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科惠欣融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廖洪海先生,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曾任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

交易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廖洪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拟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兴华路 4 号三楼 301 室

经营范围:电站、充电设施、储能设施、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设备及其他电器设备的销售;能源信息服务;电力系统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电力自动化和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及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调试、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互联网、物联网、智慧能源领域的软硬件平台研发与应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储能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新能源微电网、可再生资源、低碳环保、新材料、节能、智能配电网等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储能材料、调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产品、太阳能产品、热泵产品、空调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与管理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储能系统及设备的生产。

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源投资	4,000	40
科惠欣融	3,500	35
阮纪友	500	5
廖洪海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主营业务:以储能系统集成产品方案为主导,推动形成企业用户端储能系统产品及运营体系服务模式;制定并形成储能集成运营标准化体系;在能源领域积极布局能源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构建"源网荷储"的新生态网络体系,打造系统平台。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披露进展公告。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储能是被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的行业,是确保"双碳目标"得以实现的支柱型产业。公司看好储能行业的赛道与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因此与各方共同投资设立众源新能,在分布式新能源、工商业用户、智能电网、电力大数据、绿色能源金融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与能源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对储能行业的看好,选择进入该行业,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产品及业务范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1 日,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联董事阮纪友先生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022 年 6 月 21 日,众源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
- 投资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后,众源投资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众源投资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源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TRCP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及管理咨询。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机构,法律及相关管理规定允许的其它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众源新材持有 100%股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967.95 万元,资产净额 8,967.57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61.2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众源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975.23 万元,资产净额 8,975.23 万元,2022 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7.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众源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众源新材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后,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近 12 个月尚未披露的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事项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对外投资情况(不含本次对外投资)如下:

2021 年 8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众源投资出资 1,513.45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众源投资持有其 85%的股权,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2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众源新材出资 3,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进行增资,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2 月,因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众源投资出资 300 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鸿鑫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该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2 年 6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众源投资出资 2,02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众源投资持有其 70%的股权,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27	众源新材	2022/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奚海波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传真:0553-5315738

邮箱:ahzyxcl@126.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阮纪友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本次拟向银行申请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由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拟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已实际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7.87 万元;已实际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4,247.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0.3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 85%的股权,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	新能源科技	67%	43.95%	547.87	3,000	0.51%	5 年	否	否
众源新材	安徽哈船	85%	37.04%	1,500	5,000	1.39%	3 年	否	否

注:上述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3,339.14 万元, 负债总额 1,273.98 万元, 资产净额 2,065.16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4.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3,438.46 万元, 负债总额 1,511.25 万元, 资产净额 1,927.20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7.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67%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 33%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42.89 万元,负债总额 899.3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9.28 万元,资产净额 1,943.55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5.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10.27 万元,负债总额 1,115.1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14.62 万元,资产净额 1,895.13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8.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 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新能源科技、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4,247.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0.38%,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6,247.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3.3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29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7/1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4,766,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9,504,709.24 元,转增 297,906,48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42,672,71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7/1	2022/6/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29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386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 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861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29 元。

(5)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公司股本溢价产生,无税务费用。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44,766,222	297,906,489	1,042,672,711
1、A 股	744,766,222	297,906,489	1,042,672,711
三、股份总数	744,766,222	297,906,489	1,042,672,711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72.28 元/股调整为 51.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042,672,711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2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2.28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1.32 元/股
- 宏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宏发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宏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此导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72.28-0.429+0*0)/(1+0.4+0)\approx51.32$ 元/股

因此,"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2.28 元/股调整为 51.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宏发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退市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900955 退市海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共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及授权办理退市挂牌相关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安排公司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拟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山西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

同时,公司董事会亦授权并责成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退市、挂牌等相关业务手续,包括签署相关协议以及为履行协议而行使必要的权利。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退市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900955 退市海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6 月 22 日)交易 5 个交易日,剩余 1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2、证券简称:退市海创、退市海 B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退市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900955 退市海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任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安排公司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批准和授权,公司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山西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

二、聘任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28 日

企业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